

宿州学院文件

校保字〔2017〕2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17〕21号）精神，特制订《宿州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请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要求开展好学校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



2017年4月5日

宿州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止和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17]2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

落实我校危化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分布档案,全面普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安全。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我校成立危

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国龙 张 莉

副组长：蔡 红 燕贵忠 蔡之让 李 亮 梁 琦

成 员：刘文波 李 刚 李 真 陈啸吟 汪文哲

李 鸿 孙增响 宋红军 李 高 曹稳根

周家华 郭良宗 许 磊 王 勇 杨 刚

李玉才 张英彦 王卫林 唐爱华 张雁凌

段小明 李加强 王 华 孟 方 蒋宗霞

徐公伟 岳 尧 吴 玲 刘大为 顾大海

陈述立 李 杰 吴晓沛 高贵珍 赵 亮

徐基贵 王红艳 宁 群 芦 伟 张明玉

刘 超 张 生 付金沐 孙林华 刘 领

宋启祥 路红梅 徐连军 张秋宁 彭红雁

杨 哲

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宋红军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职责

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是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责任主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和“三个必须”原则，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指导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全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五、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1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3个阶段

(一) 部署阶段(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7日)。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要根据《宿州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宣传。

(二) 整治阶段(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31日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深化提升)。校内牵头单位和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 总结阶段(2019年11月1日至11月5日)。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到保卫处，由保卫处汇总后报送省教育厅，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电子版发送保卫处邮箱，邮箱：szxybwc@163.com，联系电话：2871016。

六、治理内容、工作措施、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

1. 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摸排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学校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认真组织开

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

校内牵头单位：教务处、科技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保卫处按职能分工分别牵头指导。

完成时间：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

2. 加强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管控。组织开展风险辨识，重点开展对校内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有毒有害化学品试剂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规范设置、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仓库，完善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保证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良好；建立完善实用的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建立与有资质的危化品处置企业长期合作、定向处理机制。

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

校内牵头单位：教务处、科技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保卫处按职能分工分别牵头指导。

完成时间：2018年3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深化提升。

3. 加强校内易燃易爆气体安全整治。加强校内食堂、餐饮场所等使用天然气、瓶装液化气石油气的安全检查，禁止使用达

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路和阀门，禁止校内餐饮经营单位在用餐区使用燃气灶具，加大对使用者的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加强对校内实验（实训）室易燃易爆气体的安全管理。

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

校内牵头单位：教务处、科技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保卫处按职能分工分别牵头指导。

完成时间：2018年3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深化提升。

4.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有针对性地、多种形式地校内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正面引导，普及安全科学知识，不断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

校内牵头单位：教务处、科技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保卫处按职能分工分别牵头指导。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5.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制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多形式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师生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

校内牵头单位：教务处、科技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

公司、保卫处按职能分工分别牵头指导。

完成时间：2018年3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深化提升。

6. 组织督查检查。组织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督查检查。结合春季、秋季开学检查等时机，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校内危险化学品进行重点督查和专项检查。

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

校内牵头单位：教务处、科技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保卫处按职能分工分别牵头指导。

完成时间：适时开展。

7. 加强信息报送和营造活动氛围。按时报送阶段工作总结报告。协调、联系校内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利用校园网、黑板报、宣传栏、班会等多种形式积极营造学校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活动氛围。

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

校内牵头单位：教务处、科技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保卫处按职能分工分别牵头指导。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宿州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
